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横机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或“融资租赁担保回购”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的条件下，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客户淮安优利优针织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利优针织”）、东莞市大朗杭东服饰经营部（以下简称“杭东服饰”）、赵一均分别向公司购买电脑针织横机设备，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浙商银行为优利优针织、杭东服饰、赵一均三个客户提供借款合计3,899,000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

保属于经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淮安优利优针织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04-28

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冯王村234省道北侧综合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严从亮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金额：576,000元

担保期限：2年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优利优针织总资产2,093,156.98元，负债1,163,534.60元，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大朗杭东服饰经营部

成立日期：2022-12-09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兴市路七巷7号401室

经营者：符秀芳

注册资本：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金额：2,588,000元

担保期限：2年

(3) 被担保人名称：赵一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30211967*****56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县万家镇*****

担保金额：735,000元

担保期限：1年

上述客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智和贷业务合作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浙商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737.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5%。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95.95 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5,541.77 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7,937.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

3、截至披露日，被担保客户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 1,436,887.55 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披露日，除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